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对预案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本次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五）以铜为主的原材料价格等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和“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五）以铜为主的原材料价格等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修改披露了铜材价格对交易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二、在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之“（一）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充披露了本次预估增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三、在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盈利预测补偿”之“（一）苏进的业绩补偿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7年净利润预测数低于2016年1-9月已实现净利润的合理性；

四、在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补充披露了工商登记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完成日期，并量化分析若股权过户无法完成或者进度未达预期对标的公司估值、盈利预测所产生的影响；

五、在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要会计项目的具体金额；

六、在预案“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四）核心人才流失风险”补充披露了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后保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

性的具体措施；

七、在预案“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六）客户集中风险”补充披露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针对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